

## 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 Q&A

### 壹、申請篇

#### 一、申請時間?

答：自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止，共 14 日。

#### 二、申請方式?

答：須於申請時限內，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至住宅發展處(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或市府 2 樓川堂辦理申請。

#### 三、申請服務性入住的資格為何?

答：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皆須符合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一般戶申請資格規定。

#### 四、申請時需要檢附的資料?

答：應檢附書面資料內容如下：

1. 依申請須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共同申請人如非申請人之家庭成員須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2. 本計畫評選內容自評表。
3. 本計畫申請書及計畫簡表一式六份。

**五、為什麼共同申請人也需要檢附申請資料?**

答：服務性入住的共同申請人，因以非家庭成員關係入住，所以也必須符合一般戶之申請資格，共同申請人須依申請須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同時也是保障未入選服務性入住時，共同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六、已經取得服務性入住資格，可不可以再參加一般入住抽籤?**

答：若取得服務性入住資格者，則不得再參與一般戶之抽籤；但若未入選服務性入住者，仍可以一般戶資格參與抽籤。

**七、同時取得政策戶入住與服務性入住資格，能否放棄服務性入住資格?**

答：已取得政策戶入住資格者（政策戶正選戶及確定遞補入住者），可選擇以政策戶之權益參與本計畫或放棄參與本計畫。

**八、我只有一個人，可不可以申請三房型?**

答：各房型申請條件如下：

1. 申請人僅一人：僅可申請一房型。
2. 申請人與共同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共兩人：可申請一房型或二房型。
3. 申請人與共同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共三人或以上：各房型皆可申請。

※家庭成員限制請參考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申請須知。

**九、入選服務性入住後，是不是就一定選的到想要的房型？**

答：本處將保障入選團隊之入住權利，惟房型視後續選屋順序(政策戶優先選屋)擇訂，無法保障欲選之房型。

**十、租金及租期計算？**

答：租金及租期皆以一般戶計算，如有已確定已取得政策戶入住資格者(政策戶正選戶及確定遞補入住者)，得以政策戶權益計算租期及租金。

## 貳、 評選篇

### 一、服務計畫評選機制?

答：一共分為兩階段，將由評選委員審查。

1. 第一階段：服務計畫書審查，擇優進入面試階段，最多以 30 組為限。
2.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詳細資訊公告於本處網站，同時通知進入面試階段者參與面試。

### 二、第二階段面試是否需準備簡報?

答：第二階段面試採問答方式進行，不須準備簡報參與面試。

### 三、是否有備取名額?

答：本計畫僅提供 10 戶正取名額，無預留備取名額。

## 參、 服務計畫篇

### 一、 多元活動類或社區服務類之時數限制?

答：服務時數為自提，只要多元活動類與社區服務類之各別總時數，皆不得低於總服務時數之一成。

### 二、 若入選服務性入住，要服務多久呢?

答：自提之計畫需服務三年。

### 三、 檢核機制要怎麼做?

答：入住後每季皆須繳交執行成果(包含服務時數紀錄、活動靜態及動態紀錄、活動計畫書及簽到表等)以供本處查核，並每年皆須繳交總結成果報告(包含計畫成效、活動時程及計畫檢討等)參與年度評鑑，後續實際繳交資料，入選後將由專人說明。

### 四、 如果季檢核及年評鑑沒有達標會不能繼續住嗎?

答：無法完成季檢核及年度評鑑者(60分以上為合格)，須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或視實際需求更改執行計畫，如季檢核及年評鑑無法達標且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提前解約。

### 五、 服務性入住可以續租嗎?

答：可續租一次，於到期前半年須提出服務計畫辦理續約審查，並須符合申請須知之一般戶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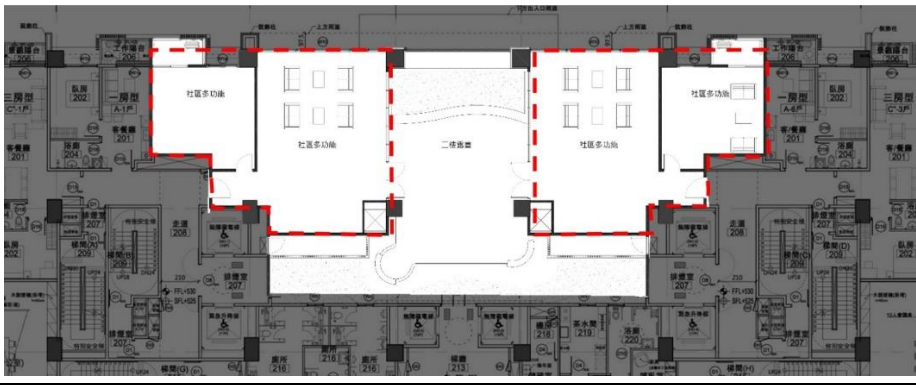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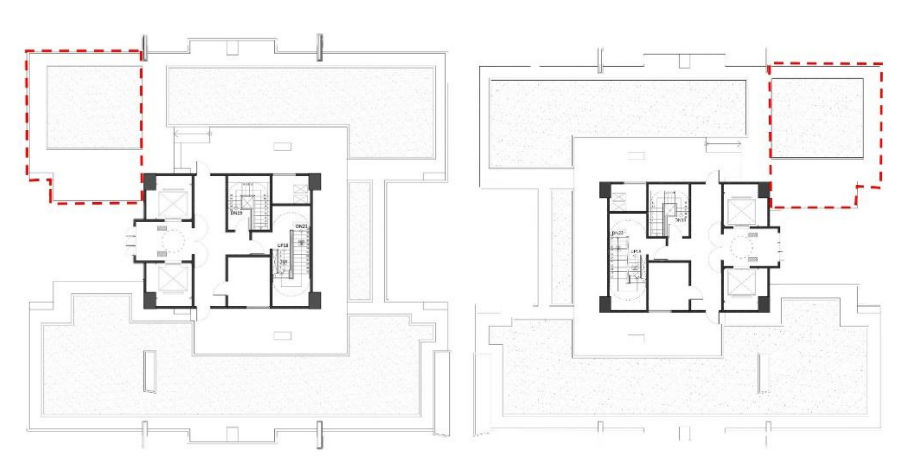
### 六、 中路二號社會住宅內可利用之空間?

答：可使用空間如下列

1. 一樓戶外空間。

2. 門廳公共區域，約 59 坪。
3. 社會住宅交誼廳共 4 處，約 9 坪及 22 坪各 2 處。
4. 屋頂農場含桌椅空間共 2 處，約 25 坪。

示意圖如下，紅線內為使用範圍。

位置	室內空間示意圖
一樓住宅棟門 廳公共區域	
二樓住宅棟多 功能交誼廳	
住宅棟屋頂農 場含桌椅空間	

### **七、服務計畫簡表部分內容是否可空白？**

答：服務計畫簡表之各欄位不得空白，遇有免填項目則以「無」註明，並勿刪除該欄位。

### **八、服務計畫可辦理的活動類型？**

答：不設限，只要能夠運用自身專長或是專業舉辦活動、提供教學，包含親子活動、銀髮活動、農藝教學、手作教學等不限上述，但不得違反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約及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租賃契約。

### **九、何謂社區服務，工作內容？**

答：包含參與社區事務(如自治會)、協助社區住戶(私對私服務)及改善社區環境等。

### **十、如果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退出計畫，後續如何執行？**

答：如果申請人退出計畫則視為放棄服務，因申請人為簽約人，社會住宅不得轉租；若共同申請人退出，則視服務是否能夠持續執行，得在服務時數不減少為前提下，檢討服務計畫內容。

### **十一、已擬定之計畫可否再調整服務內容？**

答：已擬訂之服務計畫入選後，將有本處委託之輔導團隊協助調整服務計畫後執行，若活動成效不彰，將於檢核時改善，如有特殊因素致使無法執行活動，則可向本府申請修正服務計畫。